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12号

关于梅州市嘉盛矿业有限公司双梧石场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嘉盛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梅州市嘉盛矿业有限公司双梧石场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兴宁市径南镇双梧村（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circ} 57' 01''$ ，北纬 $24^{\circ} 10' 42''$ ），占地面积 1129297 m^2 ，建筑面积为 60000 m^2 ，开采标高为 $+380\text{m} \sim +220\text{m}$ ，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筑用砂原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主要开采工艺为：剥离表土→凿岩穿孔→爆破→破碎→铲装→运输，设计年开采规模为建筑用花岗岩矿 120万 m^3 、建筑用砂原矿 78.9万 m^3 。项目主要由露天开采区、排土场、堆料场、综合服务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工程组成。本项目总投资额 8298.98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0万元 。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落实绿色矿山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装备，加强对资源、固废、废水的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严格按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范围、方式及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实施科学开采和复垦复绿，采取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方式，对剥离的表层土规范暂存，用于植被恢复；强化矿区涉及林地部分管理，未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开工；加强矿区、排土场、矿区道路的边坡、截水沟、排水（洪）沟、挡土墙、护坡、沉淀池等建设，落实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避免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严禁越界开采；服务期满后，须按要求及时对矿区、排土场进行植被覆盖或土地复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严格实施雨污分流，规范建设露天采场、排土场、排（截）水沟、沉淀池、车辆冲洗平台及废水收集回用系统等。初期冲刷雨水、车辆冲洗水、排土场淋滤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

作标准后用于灌溉。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加强施工期现场管理，采取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定时清扫洒水等措施抑尘；各种物料分区、规范堆存；剥离、爆破、凿岩穿孔、破碎、运输、装卸等各产尘环节采取洒水或覆盖、封闭等有效降尘措施；排土场周边、矿区道路两侧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降尘；加强车辆、机械维护，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确保周边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周边和施工场界采用设隔声屏障等有效的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时间及运输车辆进出时间、路线、车速，采用先进的爆破方式、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振动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固废管理要求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管理台帐。剥离表土、沉淀池泥渣等规范暂存于排土场，后期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复垦；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应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

环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落实矿山安全生产要求，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制订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安全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径南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
监测站，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